**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正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和住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工作方针】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落实奖罚措施，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社会责任】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生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规划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增进生殖健康，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为育龄人群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第九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具体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条【基层工作机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管理】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人口统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权利义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生育规定】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无论再婚前双方各自生育几个子女，再婚后均可共同生育三个子女。

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因子女死亡或者经鉴定为残疾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六条【生育登记】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所有生育子女的夫妻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育登记服务。

第四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婚产假优待】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天。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享受产假18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30天。在其子女0到3岁期间，给予夫妻双方每人每年不少于15天的育儿假。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20天的陪护假。给予非独生子女每人每年累计10天的父母陪护假。

    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陪护假期间，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八条【妇女权益保护】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第十九条【综合性支持措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条【婴幼儿照护】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儿班,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在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后30日内，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社区托幼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家庭托幼服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二十三条【养老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

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二十四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各自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

    （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济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特别扶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和福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二十五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家庭，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之外，还应享受下列优待与奖励：

（一）免去夫妻双方两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

    （二）申请使用宅基地，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应当给予优先审批；

    （三）优先安排夫妻双方或者其独生子女在乡（镇）公益岗位中就业；

    （四）对贫困家庭，优先发放扶贫贷款，落实帮扶资金，安排扶贫项目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六条【优待规定】 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只生育一个女孩，不再生育的，并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二）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申请放弃生育的。

    第二十七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夫妻双方均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分担；一方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全部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夫妻双方均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其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异地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以户籍地发放为主。

    第二十八条【优待规定】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规定生育了两个女孩或者民族自治地方符合规定生育了三个女孩的，自夫妻一方施行绝育手术之日起，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优待。

    农村居民中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以工代赈、扶贫项目、扶贫贷款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已经享受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的家庭和夫妻，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经享受的不再退回。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相关奖励优待政策。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条【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及妇幼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切实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服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组织开展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等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服务项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对育龄人群进行优生优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向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三十三条【避孕和再生育服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已接受绝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病残等特殊情况，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生育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免费施行复通手术。

    第三十四条【经费保障】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禁止规定】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二）使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六条【避孕药具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市场零售供应、性保健用品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托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加大对托育机构的管理力度，促进托育服务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下列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

    （二）未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技术服务机构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咨询指导等服务的；

    （三）未制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

  （四）未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工作机构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

    （五）未落实有关计划生育优待奖励和其他社会保障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一条 【法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员和生育女婴以及不生育的妇女的；

    （三）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女婴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或者华侨到我省定居的，或者系出国留学人员的，其生育问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鉴定费用】 本条例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费用（含鉴定费和相关检查费），由申请鉴定的个人负担。

    第四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